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三

# 经济合同法概论

戚天常 戚庆英 编著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三

# 经济合同法概论

戚天常 戚庆英 编著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 目 录

## 一、经济合同法基本知识

- 一、为什么要制定经济合同法…………… ( 1 )
- 二、我国经济合同法的特点…………… ( 8 )
- 三、经济合同制度的产生、发展及其本质…………… ( 13 )
- 四、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作用…………… ( 16 )
- 五、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 ( 26 )
- 六、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6 )
- 七、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42 )
- 八、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44 )
- 九、经济合同的管理…………… ( 56 )
- 十、关于无效经济合同的认定和处理…………… ( 65 )
- 十一、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协商、调解和仲裁)…………… ( 72 )
- 十二、十种经济合同简介…………… ( 76 )

## 二、附有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87 )
- 2、《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101)
- 3、经济关系中的重要准则(人民日报社论)…(105)
- 4、加强经济合同的统一管理……………(108)
- (工商总局局长就经济合同法答记者问)
- 5、国务院批转《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

|                                               |       |
|-----------------------------------------------|-------|
| 题的意见的请示》 .....                                | (111) |
|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1983.8.8)                    | (115) |
| 7、《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3.8.8)                    | (119) |
| 8、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br>同鉴证与公证问题的联合通知》 ..... | (125) |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br>(1983.9.1) .....            | (126) |
| 10、《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1.23)                    | (131) |
| 11、《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1.23)                    | (148)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br>(1983.8.22) .....      | (157) |
| 13、附案例 .....                                  | (165) |
| (1) 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的违法行为处理决定书                      |       |
| (2) 关于铸件加工合同纠纷问题的调解书                          |       |

# 经济合同法基本知识

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的一件大事，将有利于巩固和进一步推行经济合同制，使经济合同制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经济合同法共分七章五十七条，本书基本上是照此体系，就一些主要问题分别概述如下：

## 一、为什么要制定经济合同法

### （一）是健全和完善经济合同法规的需要。

推行经济合同制度是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的重要措施。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经济合同制，新中国成立之后，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曾于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了《关于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国家以法规的形式对合同的签订，履行与监督，以及合同的担保与违反合同的经济责任等都作了原则性的规定，明确指出：

“凡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之间有主要业务行为不能即时清结者，如借贷、代理收付、货物买卖、定制货物、以货易货、委托加工、委托贷款款项或实物、委托运输、修缮建筑、租让经营、合资经营等，必须签订合同。”成为我国最早的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把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往来行为不能即时清结，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前提，用法律的形式固

定下来。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进一步适应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需要，国家为在工业、农业、财贸、交通运输和基本建设等部门中实行合同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具有规范性质的决定、办法和条例。如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原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颁布的《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决定“凡本部所属各公司之对外业务，及各公司之间相互往来业务，都必须在业务行为开始以前，与对方签订合同”。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的《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中，也规定了“中央各主管部或事业总局应按照个别部门的情况，根据需要与可能，逐渐成立独立的设计公司及建筑安装包工公司，负责基本建设之调查设计及建筑安装工作。工作进行应采用合同制（在合同内规定任务、明确责任、保证质量、确定费用及完成期限）与经济核算制”。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铁道部作出了《关于签订运输合同的基本规定》；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三日，商业部、地方工业部公布《对目前有关工商计划衔接贯彻经济合同中若干问题规定的联合通知》等。把订立合同，看作是保证双方完成经济计划和贯彻经济核算制的基本形式之一。因此，明确规定要采用合同制。中共中央、国务院于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发布的《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中，对国家商业机构与人民公社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必须根据国家计划订立购销合同，负责收购公社需要出售的各种产品。这些有关经济合同的规定，在五十年代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使经济合同制得到了较好的推行，对于调整 and 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

的作用。

六十年代初期，我国国民经济处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时期，党和政府的许多重要文件对推广经济合同制的问题，也作了十分明确的规定。例如：中共中央1961年9月16日发布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第四十六条指出：“协作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具体规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价格和交货期限，具体规定双方承担的义务”。“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不准单方面废除。不执行合同的，要负经济上的赔偿责任”。中共中央、国务院1962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国民经济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各生产企业必须按合同要求进行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订货部门必须按时提货和交付货款，严格执行订货合同，一律不准退货。今后如发生产品规格不对头，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订货部门可以拒绝提货，由生产企业返修或重新制造，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概由生产企业负责。如因特殊情况，订货部门必须退货，或者产品规格、产品质量都符合合同要求，订货部门不按时提货和交付货款，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概由订货部门负责。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予以仲裁。各地人民银行或者建设银行，负责执行各级经济委员会的决定，扣付货款。该通知还责成国家经济委员会，根据通知的精神，制定国民经济各部门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审批。据此，国家经济委员会于1963年8月30日和1965年8月25日颁布了《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这些规定对于经济合同制的推行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重要

作用，为我国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中期普遍实行经济合同制提供了法律保障。

十年动乱时期，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疯狂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经济合同制度也被全盘否定，被当作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管、卡、压”的东西受批判和被取消；有的虽有合同，也往往流于形式，不能起到它应有的作用。粉碎了“四人帮”，合同制才重新得到肯定，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先后发布了一系列决定、指示、通知、规定、办法和条例，明确规定在我国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推行经济合同制。例如，1978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工业三十条》）中规定：企业必须完成供货合同，企业“协作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稳定的协作关系要逐步向签订长期合同的方向发展。合同一经签订，必须严格执行。破坏协作，破坏合同，就是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按规定执行合同和随意中断协作关系的，要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1979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规定：“粮、棉、油等统购物资和其他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和议购，都应签订合同、遵守合同。”与此同时，国务院还多次在文件中就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监督等问题作出规定，根据中央和国务院文件精神，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分别或联合就有关推行经济合同制的问题，发出通知或订出试行规定，内容包括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分工管理、不履行的责任问题、以及纠纷的调解与仲裁等等。这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恢复和进一步推行经济合同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成为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相互经济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法律规范，是我国经济合同法的重要法律渊源。但由于在推行合同



制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需要有一个统一遵循的法规，才能保证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道路正常进行，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合同法规，从法律上保障经济合同的严肃性。所以制定经济合同法成了当务之急，势在必行，反映了人心思治，特别是希望加强法治的迫切心情。

## （二）是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

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生产建设、交通运输、流通、消费、科研等各个方面之间都有大量的经济往来，而经济合同是连接产、供、销、运四大环节的纽带。特别是现在，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之外，还有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个体经济及外国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这是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层次的经济结构。我们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要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各种经济关系是十分复杂的。今后，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经济中的纵向和横向联系，除必要的行政办法外，大量的要靠经济合同来解决。

通过推行经济合同制，协调工业、农业、商业各部门的联系，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落实生产计划和商品收购计划，促进工商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等，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如某市五金交电公司与某无线电厂长期因半导体收音机的产销问题扯皮，当滞销积压时交电公司收购不积极，而在供不应求时，厂方又想自销。通过签订经济合同，既基本上保证了商业收购计划，又照顾了厂方适当自销的要求，从而落实了产销计划，解决了工商双方的矛盾。

不少城市商业部门根据市场需要与农村社队签订蔬菜产

销合同，生产队按照合同安排种植计划，商业部门按照合同及时收购投放市场，实现了按季节均衡上市。商业部门减少了亏损，增加了盈利，生产队也增加了收入，避免了过去那种“蔬菜难办，一年两淡，多了就烂，少了难看，领导找，群众埋怨”的现象，出现了淡季不淡，旺季不烂的大好局面。

所以说积极推行经济合同制，势在必行，是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是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也是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协调产、供、销关系，维护国家计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重要措施。那么，也就需要有一个全国统一遵循的合同法规才行，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道路正常进行，所以迫切需要制定经济合同法。

### （三）是严肃合同纪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需要。

从当前签订经济合同的情况来看，问题很多，合同形式五花八门，内容不齐全，责任不明确，以计划代合同，以订货单，调拨单、通知单、托运单代合同，以电话、电报、口头代合同等。合同内容缺乏基本条款，过于简单，没有约束力。有的合同是为了取得银行贷款和办理结算而签订；有些单位由不执行合同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外单位代签合同，造成许多“脱节合同”（产销脱节）、“错订合同”、“强制合同”（上级订了硬要下级接受），出了问题不负责任。还有些企业，特别是一些社队、街道企业，一无设备、二无技术、三无资金、四无供销渠道，只要刻个公章，就到处订合同，形成采购员、推销员到处跑，合同纸满天飞，签订合同一张纸，撕毁合同一句话，造成许多“空合同”（根本执行不了），“欺诈合同”、“质次价高合同”，出了问题负不了责任。

从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来看也很复杂,涉及的面很广。许多企业生产、销售计划不衔接,签订合同时就无所依据,即使签订了,也很难保证履行。由于原材料、电力、燃料有缺口,使合同签订和履约缺乏物质保证。价格的上涨,工商利润分配的矛盾增加,影响合同的履行。运力不足,货损、货差,运输部门不承担经济责任,影响合同的执行。上级领导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乱加干预,造成合同的不能履行而又不承担违约责任。扩大企业自主权后,工商、农商之间出现了许多新矛盾,影响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还有些企业由于处于不平等地位,搞“霸王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如某市化肥厂和油田签订天然气供应合同,只签订每年供应总数。化肥厂大修期间,油田不愿闭井,继续供气,化肥厂只好放空,造成很大浪费。反之,到了冬天,对小化肥厂就不供气,造成经济损失无人负责。也有些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利用合同搞投机违法活动。

总之,从经济合同的形式、内容、履行、责任等各方面都必须有一个统一的规定,划清合法与非法的界限,严肃合同纪律,确保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合同就会流于形式,失去其应有的作用。因此,制定经济合同法就成了当前急需解决的大事。

#### (四) 草拟经过:

早在1980年十月九日杨秀峰、顾明两同志向彭真、彭冲及全国人大法委会机关党组写信提出“要不要搞合同法的问题?”十月十七日彭真同志答复“同意各种单行法规和民法的制定工作同时进行”。第二天在人大大会堂召集国务院有关部委、总局,总后勤部,最高法院和总工会等59个单位的负责人会议,部署国营工厂法、经济合同法的调查研究和起草

工作，在人大法委会的主持下，由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牵头，成立了起草小组和办公室，组织十五个调查组分赴十六个省（市）进行调查，共154人（其中副部长级四人，局级干部21人，处级干部34人），有关省、市、区人大常委、经委、计委、工商局共派了117人参加了调查工作，历时一个多月。各调查组在近六十个地（市）、县召开了约六百个各种类型的座谈会，接触了省、地（市）、县、工厂等约二千五百多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近六千人次，广泛地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搜集了大量生动的资料。十五个调查组写了三十份调查报告、二十多份“两法”起草大纲和建议。这些报告和建议，对于解决起草两法中的若干重要问题，提出了很好的意见，提供了实际资料，为“两法”的起草作了非常重要的基础工作。

1981年2月21日向彭真同志及人大法委会汇报了“经济合同法大纲”，经同意后，在此基础上草拟了“初稿”和“第二稿”，6月20日发到各省（市）及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经多次修改，于1981年11月6日正式报国务院，11月19日由国务院上报全国人大，于12月13日经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正式通过了我国的第一部《经济合同法》。

## 二、我国经济合同法的特点

我国经济合同法从草拟的第一天开始，就紧紧地抓住了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广泛的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建国三十多年来各方面经济交往的经验，并结合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实行的政策，参考国外的有关经验，经过反复讨论、多次修改，才拟订出建国以来的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经由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这是一部社会主义的经济合同法，它反映了我国当前的经济特点，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法律规范。这部经济合同法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保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有效工具。**

法律是组织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因为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截然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是维护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而我们的法律是坚决保护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积极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我们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商品交换。因此，经济合同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保护商品生产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违背了这个大前提，不仅受不到保护，相反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因而在经济合同法中明确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应该及时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中，贯彻过错责任和各负其责的原则，明确规定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如果是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的责任；如属双

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如果是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则由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承担违约责任。

当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起诉。

总之，从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后的处理等各个方面，都充分体现了在维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在发挥经济合同连结产、供、运、需各个环节的纽带作用中，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法律在这方面是其有效的工具，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二）是调整经济活动中纵向和横向关系，保证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手段。**

我国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我国的经济合同法正确贯彻执行这个方针，从经济合同的订立到履行，体现了调整经济活动中这种纵向和横向关系。明确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如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或项目，在签订协议前应报下达该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由企业按照市场变化组织生产的产品，或统购、征购以外的农副产品，以及其他计划外的产品和项目，签订经济合同也必须符合计划的要求，不得破坏国家计划。

通过签订经济合同，把国家计划具体化，保障经济合同

的严肃性；使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实际上就是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通过在生产建设、交通运输、流通、消费、科研等等各个方面在经济交往中签订经济合同，加强各方面的联系和协作，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因此，在经济合同法中对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十种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使这种横向关系受到经济合同法的调整和保护，把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基层单位的积极性结合起来，发挥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作用，提高经济效益，按照社会需要组织和发展生产，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律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 （三）、是保障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有力武器。

我国的经济合同法明确划分了从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中的合法与非法界限，是保障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有力武器。指出：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均属于无效的经济合同，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财产收归国家所

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对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还要追究其经济、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无产阶级的法律真正成为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保护人民利益、惩治违法活动的有力武器。

**（四）、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适合我国经济结构特点的法律规范。**

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经济的必要补充。因此，我国的经济合同法从这个特点出发，在适用范围上，不仅仅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农村社队、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同时还考虑到劳动者个体经济作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目前正在恢复和发展，城镇个体经营户同国营、集体经济之间的联系不断增加；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推广，农村社员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也必然会有所增加；因此，在经济合同法中还明确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这样的规定是符合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的，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必然反映。

同时，鉴于我国目前已同世界上一百七十四个国家和地区发展了经济贸易往来。为了扩展对外贸易，增加出口，急需制定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条例。因此，在经济合同法中也明确规定了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条例应参照本法原则和国际惯例另行制定。现已由有关部门根据这个精神草拟，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颁布实行，使涉外经济贸易合同的签订有法



可依，有章可循，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经济合同法规。

### 三、经济合同制度的产生、发展及其本质

#### （一）我国经济合同制度的产生、发展

在原始公社崩溃后，转入阶级社会时起，即奴隶社会，距今约4000年了，相传夏代生产力比原始公社时期已有较大发展，开始有了国家的因素，出现了阶级，出现了私有财产，出现了剥削，出现了债务奴隶和俘虏奴隶。至商代农业、畜牧业又有提高，手工业已生产出很精美的青铜器，商品交换也比较发达了，至周代交换田邑已有了契券，借贷有证券，买卖有约剂，隋唐五代时，已有了佃耕契约，在漫长的封建统治时期，契约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了几千年，如地契、房契、借契、卖身契等等。早在我国战国时期，齐国的大贵族孟尝君田文派门客冯驩去薛地索租焚“券”的故事中的“券”，就是指这种形式的合同。从上述历史情况，我们可以清楚看出经济合同是伴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商品生产交换的产物，是商品交换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它为不同的阶级服务，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合同是调整各社会组织经济关系的，是满足全体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法律工具。1879年马克思写道：“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律……。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易中发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3页）。合同法律制度的出现，正是适应了私有制和商品交换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我们从1982年7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经济合同法，这也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生产交换的客观需